

緊急救護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案件之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ut-of-Hospital Cardiac Arrest)，單指醫院外心肺功能停止，簡稱 OHCA，本身是一個醫學術語，泛指病患在送達醫院的急診室前已出現心肺功能停止的症狀，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民眾送往醫院的求救原因有急病、中毒、癲癇／抽搐、路倒、孕婦急產、一般外傷、車禍外傷等，其中較特殊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。

二、分類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之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區分為非創傷類案件(如急病、疑似精神異常、孕婦急產等)及創傷類案件(如車禍受傷、墜落傷、燒燙傷等)兩類，統計說明如下：

(一)近五年非創傷類之 OHCA

統計期為近五年(106 年至 110 年) 非創傷類之 OHCA，數量如下表：

期間(年)	數量(人次)
106 年	1133
107 年	1197
108 年	1108
109 年	1073
110 年	1077

(二) 近五年創傷類之 OHCA

統計期為近五年(106 年至 110 年)創傷類之 OHCA，數量如下表：

期間(年)	數量(人次)
106 年	162
107 年	187
108 年	181
109 年	168
110 年	148

三、執行 OHCA 案件時在病患送至醫院前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(到院前 ROSC)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將病患送至醫院前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 (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=(簡稱到院前 ROSC)) 意指病患心肺功能停止之後出現持續的心跳和呼吸活動。

本局統計 109 年及 110 年到院前 ROSC 數量如下表：

單位：人次

月份	109 年	110 年
一月	2	6
二月	5	4
三月	0	3
四月	0	4
五月	1	0
六月	1	2
七月	2	1
八月	2	4
九月	2	2
十月	5	3
十一月	3	1
十二月	1	3
合計	24	33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將病患送至醫院前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，109 年合計 24 件，110 年為 33 件較上期增加 9 件，上升了 37.5%。

四、 結論

傷病患在事故現場最先接觸的援助，為消防救護人員的急救處置，以保護民眾健康與生命，提升緊急救護品質。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，近2年平均件數約為1,233件，近2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患者到院前恢復自主循環(到院前 ROSC)平均件數約29件，由於生命無價，能增加1%存活率對家屬來說極為重要，有賴於本局救護人員須於到院前運用專業技術進行急救，能改善對傷病患癒後減少後遺症的發生，降低許多醫療和社會成本，亦凸顯緊急救護對社會的重要性也與日俱增。